

中華科技大學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

84年12月18日 8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4年09月1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學生各項成績之申請更改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二十三條及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各學制所屬教務單位後，不得更改，但如發現學科試卷評分錯誤、成績計算錯誤、成績登載錯誤或遺漏者，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更改；至於操行成績則由學生向各學制所屬學務單位提出申請更改後，知會各學制所屬教務單位。

第三條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，依下列不同情況，檢附相關憑據並說明錯誤原因，以備查核。

- 一、試卷評分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- 二、成績計算錯誤者：檢附成績登記表、計分標準。
- 三、成績登載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- 四、遺漏學生成績者：檢附該生平時、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原始成績憑據及計分標準。
- 五、其他：檢附所須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錯誤成績更改程序如下：由教師填寫「成績更改申請書」，經系(科)或中心主任初審通過。操行經由各學制所屬學務主管核簽之；再會同各學制所屬教務單位查證屬實後，送教務

會議審核，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更改。

第五條 由學生提出查詢，若係教師總分相加錯誤，於寒暑假期間，得由各學制所屬教務單位查證屬實，陳請各學制所屬教務主管核准後，先行校正，並通知任課教師，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補辦手續。

第六條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兩週內完成。

必要時由提出更改成績之教師列席教務會議加以說明；遇有爭議時，由與會者以投票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